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玩具將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冠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三一零玩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於112年7月27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提出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通訊軟體記事本畫面截圖，惟未據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間有系爭債權債務關係之原因事實文件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8月9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，並於112年8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是聲請人未盡表明原因事實義務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，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